

LWPA

温州市龙湾区平安建设事务管理标准

LWPA036-2023

龙湾区事故多发点段平安基础 检查标准

2023-04-21 发布

2023-04-21 实施

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平安办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省市平安暗访标准起草。

本标准由温州市龙湾区委平安办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温州市交管三大队（行业主管部门、行政监管部门）、温州市交管五大队（行业主管部门、行政监管部门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凌云、余建岳、钟 平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说明：

该标准是“平安龙湾”建设风险隐患管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通过主体单位自查、行业主管部门巡查、行政监管部门督查、属地街道日常检查，以及由区委平安办、十大专项小组组织的暗访，进一步落实有关职能部门的风险隐患发现、整改、评估、管控责任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“平安龙湾”提供技术保障。

主体单位、属地街道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十大专项小组、区委平安办在组织开展平安基础检查时，一般对照检查标准逐条进行检查；行政监管部门根据职能对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查，检查的内容在业务范围内不局限于本执行标准。

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不断完善部门之间的风险隐患发现、整改、评估、提升大闭环管控机制，落实各环节部门职责和属地街道职责；有关职能单位应当不断完善有关内部工作微循环机制，强化内外部工作协同，确保检查质效。

注：本标准所指的行业主管部门即为本行业领域平安建设的总牵头部门。

龙湾区事故多发点段平安基础检查标准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与方法
1	按要求开展交通事故治理	具体标准：公安交警需提供辖区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点明细及隐患内容。 检查方法：对未开展隐患治理的业主单位进行督促督导，责令及时开展隐患整治。
2	治理进度不得滞后	具体标准：公安交警需提供事故隐患点进度滞后情况。 检查方法：实地检查隐患点整改进度情况，责令业主单位加快进度完成整治。

- 附表：1.龙湾区事故多发点段主管部门巡查记录表
2.龙湾区事故多发点段监管部门督查记录表
3.龙湾区平安建设街道检查记录表
4.龙湾区平安建设暗访记录表

附表 1

龙湾区事故多发点段主管部门巡查记录表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巡查记录	处置情况	备注

主管部门：

记录人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表 2

龙湾区事故多发点段监管部门督查记录表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督查记录	处置情况	备注

行政监管部门：

记录人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表 3

龙湾区平安建设街道检查记录表

行业领域：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检查记录	处置情况	备注

街道：

记录人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表 4

龙湾区平安建设暗访记录表

行业领域：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暗访记录	备注

记录人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